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环督报〔2018〕12号

签发人：陈 江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 督察组“回头看”（昆环督转〔2018〕112号） D530000201806190041 交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24日，东川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0批15件（来电15件，来信0件），已办结11件，正在办理4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24日应办结第9批（昆环督转〔2018〕112号）3件，现已办结3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2件，不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 D530000201806170041 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田坝村附近，有一山箐沟，位于普岔河

村和中厂河村之间，大量养殖粪便沿山箐流入小江内（投诉人在道路上就能看到），造成江水污染，投诉人向当地村民了解，是山箐上游养猪场排放的，希望督察组调查处理。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1）举报件中所说的“养猪场”实为“昆明桥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2018年6月20日，东川区农业局、环保局、水务局和汤丹镇政府组成调查组到汤丹镇田坝村昆明桥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进行调查。

（2）经查：昆明桥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是由东川区汤丹镇田坝村村党支部和村三委牵头成立“田坝村农业合作社”，采取公司+农户+农业合作社的营运方式，为有效破解贫困群众脱贫增收难的瓶颈，立足贫困户增收脱贫，积极的探索集中贫困户，以大户带动，建设生猪养殖产业扶贫示范基地，把贫困户与龙头企业与合作社联结起来，通过大户带动、合作互补实现共建、共享多方共赢。建立了“党支部+龙头企业+贫困户”的产业扶持新模式，实现全村266户贫困户全覆盖，抓住国家精

准扶贫、产业扶贫建设的机遇，带领大家实现增收脱贫。该养殖场项目由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东发改〔2017〕197号），东川区农业局批准建设（东农复〔2017〕19号）；该养殖场采用水泡粪设计，实行雨污分流，粪污由排污管直接排到沼气池进行处理；2017年8月由东川区农业局安排项目建成50立方沼气池2个投入使用，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现存栏种公猪6头，母猪160头，育肥猪140头，仔猪800头。

（3）东川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周边山坡、下方山箐沟及公路现场查看，未发现投诉人所说的大量养殖粪便。

（4）举报件所说的“普岔河村和中厂河村”实为“汤丹镇中河村普车河小组和中厂河小组”。东川区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水政水资源科及水保办调查人员沿公路自普车河小组到中厂河小组之间上山到养猪场沿线及山箐沟未发现粪便情况。

2.现场发现的问题

经核查，昆明桥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未批先建”项目。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昆明桥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未批先建”的行为，东川区环保局已于2018年6月22日立案，并于2018年6月24日召开了行政处罚案件审查会，建议处以0.8万元人民币罚款，目前已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4.现场复查情况

昆明桥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3日在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网页中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注册并填写了信息，提交时系统提示“请在工作日提交”，昆明桥顺

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6月25日再次提交。

5.整改结果

无。

(七)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 下步工作打算

1.东川区各部门将严格按照职能职责，采取定期巡察与不定期巡察、各种专项检查等手段，加强监管力度。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将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确保人民群众利益不受侵犯。

2.尽快完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附件： 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
2.支撑材料
3.现场照片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4日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目督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4日印发